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MERI AGUSTINA (中文姓名：蒂娜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營偵字第2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MERI AGUSTINA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MERI AGUSTINA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受雇看護告訴人周瑞宗之母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藉機竊取告訴人財物，亦破壞與告訴人之信賴關係、以順手牽羊方式行竊、竊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並已返還告訴人、被告無前科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末查被告所竊得之1千元紙鈔1張已返還告訴人，業經被告於警詢；證人王昱璇、承辦員警康家榮於電話陳明，有調查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（見警卷第6頁、本院卷第9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鍾邦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憶筑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營偵字第267號

被 告 MERI AGUSTINA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MERI AGUSTINA(蒂娜)係周瑞宗之姐僱用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2之周瑞宗住處照顧周瑞宗母親之外籍看護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至同年月25日8時之間，竊取周瑞宗所有，放在其上開住處客廳沙發旁皮夾內之新臺幣(下同)1000元紙鈔1張(編號：MZ732025FQ)。周瑞宗因其本人及其女友王昱璇之前放在該屋內之現金均曾短少，故將其放在皮夾內之紙鈔拍照存證，112年11月25日8時發現皮夾內短少1000元後，在MERI AGUSTINA之外套口袋內發現短少之MZ732025FQ號千元鈔。

二、案經周瑞宗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MERI AGUSTINA警詢之陳述。

(二)告訴人周瑞宗警詢之陳述。

(三)證人王昱璇警詢之陳述。

(四)被告MERI AGUSTINA簽立之「警告書」(承認有竊盜行為，願意接受懲罰，承諾將改過，若再犯同樣錯誤，自願與雇主解約、返國)影本1紙。

(五)告訴人拍照存證之千元鈔照片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李 宗 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周 承 鐸